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78,322.27	18.40%	224,815,751.8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9,451.92	146.43%	-14,820,604.47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344.80	126.29%	-20,681,828.54	3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131,727.89	13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146.45%	-0.0619	4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146.45%	-0.0619	4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05%	-2.51%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589,299.20	1,013,417,469.23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3,425,514.95	598,246,119.42	-2.4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63.64	3,489,51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191.21	3,276,861.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54.79	355,92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8.91	12,99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40.82	-349,34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86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500.61	995,37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224.64	
合计	379,107.12	5,861,22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00.00	0.00	1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17,221,484.41	36,651,641.32	-53.01%	主要为票据到期托收减少
应收账款净额	3,234,578.90	7,633,469.83	-57.63%	主要为收回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446,851.09	1,901,327.20	870.21%	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及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752,290.45	90,275,766.15	-62.61%	主要为收回业绩补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1,796,385.76	2,589,436.33	-30.63%	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2,090,685.07	3,088,072.05	-32.30%	主要为融资租赁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赁款所致
在建工程	25,606,683.86	8,812,400.02	190.58%	主要为在建项目增加投入
使用权资产	2,775,567.17	4,506,567.69	-38.41%	主要为租赁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648.69	8,179,258.16	41.39%	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合同负债	24,347,511.16	45,332,951.71	-46.29%	主要为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9,320,131.03	36,630,779.32	-47.26%	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6,024,399.53	14,216,647.72	-57.62%	主要为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3,662.48	13,952,146.82	-48.15%	主要为偿还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958,086.67	4,030,292.19	-51.42%	主要为代转销项税金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6,554,200.25	-628,608.75	1142.65%	主要为收回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得以冲回
资产处置收益	3,537,636.01	-6,342.95	55872.72%	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净利润	-15,062,945.83	-28,233,451.38	46.65%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坏账准备冲回及资产处置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1,727.89	13,907,060.65	138.24%	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500.82	6,968,745.57	74.04%	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	58,606,962.00	0	不适用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1%	45,757,337.00	0	不适用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2.07%	4,950,201.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4,544,451.00	0	质押	2,200,000
陈政	境内自然人	0.93%	2,217,200.00	0	不适用	0
王秀梅	境内自然人	0.58%	1,397,800.00	0	不适用	0
张艳	境内自然人	0.52%	1,255,800.00	0	不适用	0
张春栋	境内自然人	0.47%	1,129,211.00	0	不适用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47%	1,117,200.00	0	不适用	0
梁涌	境内自然人	0.45%	1,085,6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6,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6,962.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57,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57,337.00
杨潇	4,950,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201.00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4,544,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4,451.00
陈政	2,2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200.00
王秀梅	1,39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800.00
张艳	1,25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800.00
张春栋	1,12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11.00
王鑫	1,1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00.00
梁涌	1,0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两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上述公司前两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其它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与除前两名股东之外的其它八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8,606,962股股票被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成功竞拍，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赛乐仙送达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湖南赛乐仙时起转移；2025年8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606,962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9日和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24、2025-026、2025-027。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湖南赛乐仙提名，补选江琎先生、周延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江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补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相应委员并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股权结构、湖南赛乐仙持股比例及公司董事会等治理架构调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赛乐仙，实际控制人为江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30,683.91	177,291,724.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21,484.41	36,651,641.32
应收账款	3,234,578.90	7,633,469.83
应收款项融资	51,565,826.27	56,900,645.47
预付款项	18,446,851.09	1,901,32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52,290.45	90,275,76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05,181.11	124,783,406.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6,307.48	1,966,191.93
其他流动资产	1,796,385.76	2,589,436.33
流动资产合计	431,229,589.38	499,993,60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0,685.07	3,088,072.05
长期股权投资	3,596,40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28,049.72	20,028,049.72
投资性房地产	17,104,963.10	17,771,910.35
固定资产	284,590,468.48	299,337,024.70
在建工程	25,606,683.86	8,812,40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5,567.17	4,506,567.69
无形资产	126,126,339.15	131,060,734.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203,598.27	13,203,598.27
长期待摊费用	6,581,316.88	6,285,8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648.69	8,179,2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980.00	1,150,3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59,709.82	513,423,860.35
资产总计	945,589,299.20	1,013,417,46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53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40,834.67	34,354,352.73
应付账款	30,308,827.86	38,888,99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47,511.16	45,332,95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20,131.03	36,630,779.32
应交税费	6,024,399.53	14,216,647.72
其他应付款	41,529,118.97	48,102,19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3,662.48	13,952,146.82
其他流动负债	1,958,086.67	4,030,292.19
流动负债合计	162,462,572.37	236,262,89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123,759.69	82,223,970.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6,806.64	1,490,174.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42,321.36	42,718,944.3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726,429.93	43,990,34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1,999.94	5,148,47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74.93	349,70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74,192.49	175,921,625.55
负债合计	359,736,764.86	412,184,51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471,267.00	239,471,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064,292.56	474,064,29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98,527.36	45,898,52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008,571.97	-161,187,96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25,514.95	598,246,119.42
少数股东权益	2,427,019.39	2,986,8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852,534.34	601,232,9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589,299.20	1,013,417,469.23

法定代表人：江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倩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815,751.88	216,231,190.77
其中：营业收入	224,815,751.88	216,231,19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688,000.98	245,156,662.17
其中：营业成本	119,899,263.37	116,313,53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4,786.08	5,540,969.54
销售费用	45,418,416.26	48,318,651.88
管理费用	66,053,068.67	63,437,965.33
研发费用	11,663,083.02	9,725,247.73
财务费用	2,229,383.58	1,820,295.72
其中：利息费用	2,654,622.75	2,836,115.07
利息收入	476,514.79	1,064,857.34
加：其他收益	3,347,722.56	4,504,57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9.12	71,75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59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4,200.25	-628,60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66.87	11,23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636.01	-6,34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6,818.03	-24,972,861.14
加：营业外收入	1,224,354.97	30,682.60
减：营业外支出	1,573,697.11	793,57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6,160.17	-25,735,752.62
减：所得税费用	2,326,785.66	2,497,69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2,945.83	-28,233,45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2,945.83	-28,233,45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0,604.47	-28,454,466.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41.36	221,01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2,945.83	-28,233,45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0,604.47	-28,454,466.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341.36	221,01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9	-0.1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9	-0.11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江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倩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05,478.45	313,769,90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4,153.95	21,255,9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99,632.40	335,025,81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86,788.09	126,074,19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89,944.64	107,457,73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4,790.92	29,638,8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6,380.86	57,947,9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67,904.51	321,118,7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1,727.89	13,907,06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929.69	236,02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69.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81,998.69	130,238,0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3,049.45	26,010,40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33,049.45	186,010,40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1,050.76	-55,772,38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99,788.77	36,257,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9,788.77	36,707,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8,669.91	2,590,09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47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618.04	2,149,08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1,287.95	29,739,1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500.82	6,968,74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0,822.05	-34,896,5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88,687.75	178,063,68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97,865.70	143,167,107.3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江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05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将“古汉”注册商标有偿授权给恒昌医药在23个中药成药产品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51)

关联董事江琎、周延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与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子公司)签署《合作销售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2025-052)

关联董事江琎、周延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提升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强化集团管控，推动组织增效与战略落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设3中心1办3部制，具体设置：“3中心”为：制造中心，下设供应链管理部、科技研发部；人力行政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后勤服务部、资采管理部；党建中心，下设党群事务部、纪检监察室、职工服务部；“1办”为总裁办；“3部”为法务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计划财务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5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罗怀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5-05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05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所审议的事项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所审议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医药”、“乙方”)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公司拟将注册号第596372号、第8370336号、第44409822号、第9819031号“古汉”注册商标有偿授权给恒昌医药在23个中药成药产品上使用。合同授权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琎先生、周延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703.59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3293486436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497号1栋高层仓库101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391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9.6083%。

(二)恒昌医药控制的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同为湖南赛乐仙(系公司控股股东)和恒昌医药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恒昌医药作为上海赛乐仙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授权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图样	授权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596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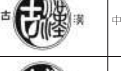	中药成药。	2022年05月30日至 2032年05月29日
2	837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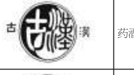	药酒；血液制品；生化药品。	2023年04月14日至 2033年04月13日
3	44409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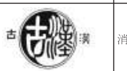	消毒剂；空气净化制剂；消毒纸巾。	2021年02月07日至 2031年02月06日
4	9819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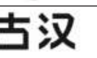	中药成药；针剂；原料药；药酒；血液制品；水剂；生化药品；片剂；膏剂。	2023年03月21日 至 2033年03月20日

上述“古汉”注册商标有偿授权给恒昌医药仅可在双方约定的23个中药成药产品(《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已约定)上使用授权商标。合同期内，授权商品如需增减或变更，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重新签署授权商品清单。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授权商标信息

甲方合法拥有的授权商标详细信息参见前述表格。

2、授权许可方式及范围

(1) 授权许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授权为普通许可，即甲方在授予乙方许可权的同时，有权自行使用该授权商标，且可将该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正常使用)。

(2)授权使用范围：

商品/服务范围：乙方仅可在双方约定的23个中药成药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合同期内，授权商品如需增减或变更，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重新签署授权商品清单；

地域范围：乙方使用授权商标的地域限于中国大陆；

期限范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若未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及相关标识。

3、转授权权利约定

(1)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转授权权利，即乙方可将授权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以下简称“次被许可方”)使用。

(2)乙方不得将转授权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授权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与次被许可方的转授权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督促次被许可方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

4、商标使用规范及质量控制

(1)乙方及次被许可方使用授权商标时，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样稿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颜色组合或其他显著特征；不得将授权商标与其他商标、标识组合使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次被许可方的商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若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按阶梯式收费。乙方以及关联公司合计采购使用授权商标“古汉”的授权商品年度采购金额5,000万元(含)以内按照3%收费，年度采购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以内的部分按照2%收费，年度采购金额超出1亿元的部分按照1%收费。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转授权权利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按协议半年度为一次商标许可费结算周期(即第一次结算周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以此类推)，甲乙双方在结算周期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次月支付商标许可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古汉”品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古汉”商标在医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恒昌医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优秀企业，与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

本次恒昌医药获得“古汉”商标使用许可，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古汉”品牌在医药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古汉”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有偿授权使用“古汉”商标，可以获得相应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双方后续的业务协同奠定良好基础，助力公司打开全国市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恒昌医药之间尚无此类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之关联方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医药”)(含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基于合作双方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磋商，达成合作销售条款内容，拟签署《合作销售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琎先生、周延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703.59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3293486436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497号1栋高层仓库101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391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9.6083%。

(二)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恒昌医药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恒昌医药(郑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备注：后续如有新增，恒昌医药将以函件形式告知中药公司。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同为湖南赛乐仙和恒昌医药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恒昌医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作为上海赛乐仙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供应方)：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中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恒昌医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特定品规的合作产品。

(三)合作产品、规格、含税结算价格、定价原则、销售区域及协议年度计算方式

1、乙方经销甲方产品规格、含税及运费结算价格在协议已确定(包含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和片剂、乌丹降脂颗粒、健肾壮腰丸等14个产品规格，下简称“合作产品”)。本协议中的甲方合作产品是按市场导向定价原则，通过充分协商确定的供货价格，其中：省内销售特定品规的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的价格，甲方按成本加成法并参照给予其他经销商同等的结算价格和销售政策执行；省外销售特定品规的古汉养生精口服液及特定渠道品规的价格，甲方以实际成本(生产、运营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推广利润(匹配新市场风险与行业水平)确定价格。重塑价格体系是为了拓展新市场创造条件，助力甲方产品打开全国市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2、乙方独家代理甲方协议合作产品(特定规格)经销区域为：全国市场(不含线上市场)，乙方对协议合作产品(特定规格)享有专营权。

3、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销售任务量每年(合同自然年提前2个月)签订。

(四)交易总金额

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约定了合作产品预计供货量。2025年度交易金额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0万元以内；未来年度交易金额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恒昌医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优秀企业，与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恒昌医药在院外医药零售渠道市场的覆盖广度与密度、终端配送效率、医药健康产品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以湖南省为主要销售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结构形成互补，很好的弥补公司在销售渠道领域的短板，为双方后续的业务协同奠定良好基础，助力公司打开全国市场，提升公司营收规模。

《合作销售协议》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平等、公允、自愿的市场原则，协议内容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拟签署《合作销售协议》。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合作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前后对照表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在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在公司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3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6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条
7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产品、管理及人才优势，以经营相关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开发为先导，以资金投入为纽带，以生产高科技、高附加值中成药、化学合成药、生物制药产品为主体，商品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使企业逐步发展成为集科技、生产、经营、贸易于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努力提高投资效益，让全体股东满意。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产品、管理及人才优势，以经营相关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开发为先导，以资金投入为纽带，以生产高科技、高附加值中成药、化学合成药、原料药为主体，商品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使企业逐步发展成为集科技、生产、经营、贸易于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修改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9,471,267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71,26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239,471,267股，全部为普通股。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12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 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章程指引》第 三十 条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19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2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 三十六条
24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27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28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29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二 条
30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 四十三条

(下转B426版)